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项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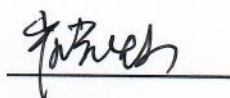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崔光灿、朱安达、杨颂新

2021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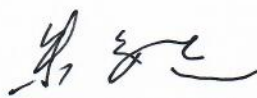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崔光灿



朱安达



2021年10月28日